【专题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三)行政诉讼第三人(重要考点)

- 1. 第三人,指与被诉行政行为<mark>有利害关系</mark>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
- 2. 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mark>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mark>,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法院<mark>应当通知</mark>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3.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法院<mark>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mark>参加诉讼,但行政<mark>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除外。</mark>
- 4. 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第三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5. 诉讼中,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
- 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 行政诉讼代表人和代理人

行政诉讼代表	含义	指在原告(或被告) <mark>人数众多</mark> 的情况下,由一人或数人作为代表进行诉讼,其他
人(本身也是		当事人则可不参加诉讼,但法院的 <mark>判决及于全体当事人</mark> 的诉讼形式。
案件当事人)	种类	(1) 不具备法人资格组织的诉讼代表人;
		(2)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必须适用代表人诉讼,因此,在指定期限内诉讼
		代表人未选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指定。代表人为2-5人,代表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	分类	法定诉讼代理人、指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代	(1)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 1-2 人代为诉讼,应该具有授权委托书
	理的委	(2) 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由他人代书,并由自己捺印等方
	托形式	式确认,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
		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 <mark>视为委托成立</mark> 。当事人解除或
		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可以委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托为诉	(2) 当事人的近亲属、当事人的工作人员
	讼代理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人	

【注意】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mark>不得仅</mark> 委托律师出庭。

【专题四】行政诉讼的管辖

(一) 含义

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二)级别管辖(重要考点)

法院	管辖案件
基层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法院	(1)海关处理的案件;
	(2) 以国务院部门或县级以上政府作被告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mark>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mark> 案件
	(4) 涉外或涉港、澳、台案件;
	(5) 其他。
高级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一审案件。
最高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一审案件。
特别说明	原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即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案件,以原机关确定
	级别管辖法院